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来的电子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给公司带来的机遇，同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国内外宏观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运用于公司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460,049.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8,886,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77,542.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3%。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58,112.2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1,460,049.26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877,542.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33%，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行业是我国最重要的支柱产业，2021 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全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其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战略方向，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

同时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变革趋势的显现，汽车行业在“智能、环保”两大主题的推动下，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阶段。对零部件企业而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轻量化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机会。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精密制造领域领先的精密模具、注塑、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致力于“电子集成化、精密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产品聚焦“电子集成化、精密化、轻量化”，深入挖掘汽车类高端客户需求，提升同步开发能力，重点开发电子嵌件与注塑高度集成的精密结构性功能部件，实现产品升级。同时依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扩大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8,488.91 万元，同比上升 2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5.81 万元，同比上升 5.59%。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重点聚焦在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开发电子嵌件与注塑高度集成的精密结构性功能部件，实现产品升级，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运用于公司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来的电子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给公司带来的机遇，同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国内外宏观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运用于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1 年		1.1	0	21,877,542.50	97,958,112.20	22.33
2020 年		1.00	0	19,891,055.00	92,769,838.30	21.44
2019 年		0.7	0	13,927,545.80	65,111,109.59	21.39

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力争以更加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给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与发展需求，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